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功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LG Technology Corp., 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1603-1607 房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5 日

联系方式：020-38731736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软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零售；集成电路设计。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主要向工业智能物联、汽车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芯片、信号隔离与传输调理模块、工业板卡、高端测量与分析仪器等自主产品以

及以微控制器芯片为主的 IC 增值分销。公司的自主及分销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智能物联、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力能源、医疗设备、安防家居等领域。

（三）创业板属性

1、技术先进性

公司形成了以创始人周立功先生为核心的技术团队，长期围绕嵌入式系统技术持续研发，形成了 AWorksOS 嵌入式开发、ZWS 物联网云等自主研发平台，积累了包括嵌入式系统软硬件协同设计技术、嵌入式系统可靠性设计技术、嵌入式操作系统技术、高速/高精度信号采集技术、边缘计算算法、物联网通信技术、物联网（IoT）云技术、功率变换与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并以上述核心技术为基础，研发、生产了如基于 ARM 等构架的核心板、工控板、CAN 总线产品及一致性测试仪器、示波器、示波记录仪和功率分析仪等多款优质核心产品。公司部分高端测试设备打破国际垄断，正逐步完成对国外厂家的进口替代，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以周立功先生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出版 50 余本专业书籍的方式，在专业学科人才中扩大了公司和产品的知名度，在工程师群体中培养了一定规模的支持者。公司重视研发技术人员培养，聚集了大量物联网软硬件技术领域专业人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合计 1,130 人，其中，研发与技术人员合计 378 人，占全部员工的比例为 33.45%。**当前，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拥有大量专利和软件自主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注册专利 141，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书共 301 项。**而且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在研发方面投入资金，将会创造出更多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 PCT8 项，发明专利 96 项。**

2、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良好协同效应

公司的自主产品与 IC 增值分销业务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自主产品设计经验提高了公司整体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及效率，同时也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可与 IC 增值分销产品形成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多年的国际 IC 设计制造商技术分销经验为公司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及应用解决方案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最新市场需求，增强自主产品销售渠道。

3、公司的科技创新成果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多年专注于工业智能物联、汽车电子等重要物联网下游应用领域，通过自主研发、与 IC 设计制造商的技术交流、与下游主要领域的标杆客户的长期合作，形成了一系列工业智能物联及汽车电子细分领域的产品、增值服务及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皆是公司核心技术集成应用的成果。

同时，公司利用 AWorksOS 嵌入式开发、ZWS 物联网云等自主研发平台，加速自主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速度，提高公司及客户的整体研发效率，为公司增强自主产品建设及为客户加快产品开发速度和提供更多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坚实的研发基础。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0,980.54	155,536.65	165,582.49	132,86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291.64	73,901.70	66,877.43	51,14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2%	30.83%	37.30%	37.87%
营业收入（万元）	85,199.10	189,089.82	190,302.47	170,700.94
净利润（万元）	4,957.54	11,459.66	12,303.43	14,55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57.54	11,459.66	12,303.43	13,94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9.61	10,648.54	14,751.03	11,46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36	0.3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36	0.38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15.84%	20.85%	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53.16	8,302.85	-24,580.28	-32,212.56
现金分红（万元）	-	4,8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6%	4.56%	4.20%	4.5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技术创新和持续领先风险

由于半导体及物联网产业技术更新换代快，这给行业内企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的同时也带来较大的挑战。若公司不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预测市场趋势，则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或持续利用公司自身研发实力和应用解决方案能力创造需求，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立功先生及其技术团队多年来专注于嵌入式系统技术与工业智能物联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和动力，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对技术人才需求将大量增加，需要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积累技术骨干。近年来，由于行业发展迅速，企业之间优秀人才的竞争情况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引进或者培养足够的人才满足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或者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而导致现有骨干人员流失，都将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2）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的知识产权是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注册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4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书共 301 项。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排除知识产权被盗用和被不当使用的风险，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不排除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同时，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以及公司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出现非专利技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3）研发投入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较大，分别为 7,747.09 万元、7,991.86 万元、8,620.08 万元、**3,885.44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性地研发投入与技术开发，以改进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满足快速更新的市场需求。一方面，公司部分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客户市场，该类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精密度和高稳定性的特点，因而技术开发具有前期投入大，开发时间长的特点，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对未来市场趋势的判断，对趋势性产品有进行相关技术储备及预研发投入。若未来市场趋势或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在研发方向上判断失误，则存在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带来业绩回报的风险，公司业绩将存在下滑风险。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自主产品和 IC 增值分销业务均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所涉及的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工业智能物联、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消费电子、电力能源、医疗设备、安防家居等领域。因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下游电子产品制造行业对自主产品及 IC 分销产品的需求，并进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2）下游行业需求下滑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工业智能物联以及汽车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个领域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到当年总收入的 82.95%、83.20%、82.11%及 **80.46%**。

工业智能物联领域方面，受我国工业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我国物联网行业的持续发展推进，下游工业智能物联领域对高端 IC 产品以及其嵌入式应用产品的需求量逐年扩张。若未来，相关应用领域的增长趋势放缓，或下游市场集中度提升，公司下游客户被洗牌等重大不利变化产生，则公司所面对的下游行业需

求将下滑，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汽车电子行业方面，近年来，受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趋势影响，同时亦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我国汽车电子的渗透率不断上升，汽车电子的价值在整车中的占比亦呈现逐年提升趋势。2018 度及 2019 年度，因国内经济增速下降，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下降。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主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随着下游物联网嵌入式等关键技术的成熟及普及，物联网相关产品制造商逐步增加，市场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可能在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及经营业绩。

IC 增值分销业务方面，受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规模相对较小，业务范围相对狭窄。随着 IC 增值分销行业的逐步成熟，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亦在逐步丰富自己所代理的产线、加强研发方面的投入，或开始选择与自身优势互补的分销商进行并购，故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挤占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可能。

（4）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0%、83.40%、78.17%、**79.88%**，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向供应商 NXP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3.54%、58.86%、51.31%、**56.46%**。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 IC 设计制造商，主流 IC 设计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海外，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进入壁垒高，数量较少，具备先进 IC 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能力，故上游 IC 设计制造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同时，公司是 NXP、NEXP、ISSI 等知名 IC 设计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未来，若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下游代理政

策，或因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渠道发生变化而导致 IC 设计制造商终止与公司的授权代理协议或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此影响而下滑。

（5）供应商返款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向部分供应商如 NXP、NEXP、ON 采购货物主要采用“价目表采购并返款”（SND 返款）方式，该模式是国际 IC 设计制造商为获取销售主动权、管理代理商、稳定芯片价格体系的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 SND 返款金额分别为 56,866.97 万元、73,069.33 万元、74,917.23 万元、**33,542.55 万元**，其中确认 NXP 的 SND 返款金额分别为 50,248.70 万元、65,814.28 万元、65,210.33 万元、**28,667.91 万元**。

NXP 于 2019 年 7 月对公司的分销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涉及经营期间包括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根据检查结果：1) NXP 通过检查发现个别型号产品的返款申报不正确，NXP 要求公司退回 2,766.03 万元；2) NXP 收回公司因部分未售出存货而提前申报的返款金额 2,724.40 万元。针对上述未售出存货提前申报的返款，在履行 NXP 确认程序之后可按照 NXP 分销政策申请供应商返款，但截至目前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与 NXP 尚未完成相关确认程序，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就该部分存货对应返款金额 2,724.40 万元按照 50%计提了跌价准备。经过 NXP 现场检查，公司目前已按照 NXP 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完善了返款申报机制和管理，提高了返款申报的准确性。上述现场检查结果未影响公司授权分销商资质，公司目前与 NXP 保持良好合作。

根据上述供应商的分销政策，供应商会不定期对授权分销商的分销活动和返款申报情况进行检查。若供应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返款申报不符合供应商相关政策，存在返款调整或被收回的风险，公司对上述风险计提返款风险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返款风险准备余额分别为 3,319.53 万元、5,051.33 万元、3,667.25 万元、**4,382.34 万元**。

4、内控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

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公司股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立功、陈智红夫妇。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0.79%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将可能使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

5、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69,977.89 万元、91,311.48 万元、58,494.94 万元及 **54,241.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1%、60.15%、41.90%及 **43.91%**，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

公司的 IC 增值分销业务向部分供应商 NXP、NEXP、ON 的采购模式为“价目表采购并返款”方式，在该模式下，公司存货入账价值为按照供应商指定的分销商价目表的价格（名义采购价），故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价值较高。同时，公司的客户结构以工业智能物联及汽车电子领域客户为主，该类客户具有对供货即时性要求高、需求量大的特点，考虑到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需提前向 IC 设计制造商采购、备货，此亦导致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60.15 万元、34,106.35 万元、37,596.94 万元及 **34,51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1%、17.92%、

19.88%及 40.5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未来，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宏观经济形势产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不能按期付款、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回流及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自主产品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原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线路板、电容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的直接材料在成本中占比超过 70%，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在自主产品的原材料中，集成电路的价值占比最大。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集成电路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持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致使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则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55%、21.30%、20.32%及 18.88%，综合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直接原材料价格及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未来随着国内物联网及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资本积累以及银行融资的方式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张，对产能投资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长，存在因融资渠道单一导致限制公司进一步规模化发展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致远电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广州求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目前享有 12.5% 的优惠所得税率。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则企业经营税率将会上升。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化将造成公司利润下滑，影响公司业绩。

(7)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为 IC 设计制造商，大多位于海外，故公司 IC 增值分销业务所涉及的 IC 产品主要通过进口取得，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销售产品的成本。故国家汇率相关的政策变动将引起人民币汇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 IC 产品的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 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46.15 万元、12,303.43 万元、11,459.66 万元及 **4,957.54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1 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测算，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

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 证券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证券市场存在风险。股票价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也受到政治、经济环境（包括利率、存款准备金率、汇率、税收、通货膨胀等）、重大自然灾害、证券市场参与者心理预期和股票交易买卖供需等影响。因此，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通过证券市场投资公司股票时需注意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受疫情影响，全球各国家和地区采取停工停产在内的应对措施，对全球经济产生了一定影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且公司主要客户均完成了复工复产。但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基地位于海外，若海外疫情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影响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的交货安排，引起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部分芯片型号的供应，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80,000,001 股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

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徐巍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森远股份2011年IPO项目、内蒙君正2011年IPO项目、龙大肉食2014年IPO项目、润欣科技2015年IPO项目，民和股份2011年定增、南山铝业2012年可转债、东南网架2015年定增、福星股份2015年定增、晶瑞股份2019年可转债，森远股份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福星晓程豁免要约收购财务顾问、晶瑞股份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项目，负责福星生物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顺峰股份集合债、福星股份公司债、龙口市城投债、南山铝业公司债等项目，福星药业可交债、美大集团可交债、光韵达可交债、天士力集团可交债、东旭集团可交债、雅本投资可交债、恒屹流体可交债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全筑股份IPO项目、博晖创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星股份2013年公司债券项目、福星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南山铝业2015年公司债券等项目，曾负责内蒙君正重大资产重组、恒逸集团2016年可交换债券、福星惠誉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新奥股份2017年配股项目、晶瑞股份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黄河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经理，理学学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完成森远股份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龙

大肉食 2014 年 IPO 项目、福星股份 2013 年公司债券项目、福星药业可交债项目、东旭集团可交债项目、雅本投资可交债项目、恒逸集团可交债项目、新华都可交债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石清岚女士、宣杰先生、于楚凡女士、蒋阳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作为立功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保荐机构就以下方面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核查：

1、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现有业务结构及收入占比，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并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确认了发行人业务所属行业领域与创业板定位的匹配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了解其客户对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评价，并查阅了发行人技术平台相关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3、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表，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活动项目，从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研发设备折旧及摊销等方面复核了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经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真实、准确。

4、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技术进行了核查：

①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

②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③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④通过向发行人了解、网络查询等方式，确认专利、软著的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情况。

⑤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关系，分析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以经审定的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2,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2,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2,951.97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

事项	安排
并发表意见	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巍、王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楼

邮编：200135

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河
黄河

保荐代表人: 徐巍 王帅
徐巍 王帅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